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利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相 對 人 蘇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利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為相對人蘇管之債權人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已發招領單未回應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本院民國106年6月19日雲院忠105司執子字第23750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設籍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經本院函請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查訪，經見覆相對人目前未居住該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該分局113年4月29日雲警港偵字第1130005956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卷附可參，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